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郝锴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郝锴先生的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郝锴先生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郝锴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我们同意聘任郝锴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兴灿

韩刚

赵息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30日